

威县贺钊镇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威县贺钊镇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威县贺钊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(地址:贺钊镇人民政府院内,邮编:054700,办公电话:0319-6222003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县政府、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、市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积极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拓展公开深度，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重点对外公开 2022 年财政预算信息、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。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20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镇 2022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镇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制度，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，镇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并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，并指派一名副镇长负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镇政府在工作中坚持督促与指导并重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日常工作中，加强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充分调动各部门做好政务公开的工作积极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由于人员少，有时对上级下达的任务反馈较慢或延迟反馈。二是信息发布质量质量不高，有几篇发布信息被要县政府办要求进行整改。三是信息量较少，信息更新不能持续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规范平台管理机制，抽调专门人员进行管理

维护，落实专人发布、专人管理、专人审查机制。二是加大工作力度，对上级交办的任务，抽调人员立即办理、按时反馈。三是加强与镇宣传委员、组织委员、民政员等专职委员的工作联系，以便得到更多、更新、更准确的政务信息对外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3年1月29日

贺钊镇人民政府